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罚字〔2020〕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森叶（清新）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673460314

法定代表人：许玉玲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工业大道南 28 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清远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清府函〔2020〕26号）要求，你公司有 3 台每小时 130 蒸吨燃煤锅炉位于在禁燃区内，须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退出。我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对你公司送达《关



于加快推进完成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煤锅炉退出工作的函》（清新环函〔2020〕24号）宣贯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你公司落实退出工作。

2020年10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2#和3#燃煤锅炉正在使用，锅炉废气排放口有废气排放，煤炭仓库内堆放有较多煤炭，锅炉燃料进料口有煤炭堆放。你公司未按《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清远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清府函〔2020〕26号）要求停止使用燃煤锅炉。

以上事实，有2020年3月9日《关于加快推进完成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煤锅炉退出工作的函》（清新环函〔2020〕24号）及其送达回证、10月9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10月9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10月9日现场照片及视频材料等证据为凭。

2020年10月12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新违改字〔2020〕24号），责令你公司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2020年10月12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听告字〔2020〕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0年10月14日你公司书面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2020年10月29日，我局依法组织了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公司提出：1. 2019年6月，森叶公司收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推进完成我市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的函》，要求森叶公司在2020年底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但2020年3月森叶公司又收到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清远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森叶公司位于新划定禁燃区内，需于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燃煤锅炉设施清退，完成“煤改气”，两项政策前后间隔时间过短，森叶公司难以适从。2. 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森叶公司复工复产和人员流动受限，公司法人在香港，不能及时返回公司，严重影响各项工作的决策和开展，导致不能按时完成“煤改气”改造。3. 2020年8月底，森叶公司得知规划中的广清永高铁（站）三个备选方案中有两个方案会使森叶公司面临拆迁，规划未确定前不敢贸然新建和扩建项目，导致“煤改气”工作迟滞。4. “煤改气”工作报批涉及发改、工信、环保、住建、国土、市场监管、城综、应急、消防、安监、供电、气象等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和程序长，2020年5月，森叶公司已委托广东业成能源有限公司办理“煤改气”报批和建设的相关事宜并订购了天然气锅炉，各类手续办理及锅炉制作安装仍需一定时间，“煤改气”工作全部完成预计需至2021年2



月。尽管森叶公司积极推进“煤改气”工作，但客观存在有关部门手续报批及疫情、高铁规划等因素，严重影响了实施“煤改气”的进度，希望酌情延长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实施“煤改气”的完成时间，延长至2021年2月并免除行政处罚。并提交了《LNG供气站报批相关许可手续所需时间》、《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清远市森叶（清新）纸业有限公司LNG气化站供气运营管理项目商务合同》、《广清永高铁走向方案图》、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森叶公司出具的废气《检测报告》（TR20080224-2）、《锅炉订造所需时间明细表》等作为证据证实森叶公司提出的观点。

我局认为：你公司在2020年3月11日收到我局《关于加快推进完成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煤锅炉退出工作的函》（清新环函〔2020〕24号）的相关文件，要求你公司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清远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位于在禁燃区内3台每小时130蒸吨燃煤锅炉退出，但你公司截至2020年10月9日我局现场检查时仍未完成燃煤锅炉退出工作，仍在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依据充足、证据充分，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与你公司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相适应，你公司所陈述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不予处罚的条件，



因此不予采纳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新违改字〔2020〕24号）及其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听告字〔2020〕5号）及其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清环清新听通字〔2020〕3号）及其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会笔录》以及相关书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你公司有一条从轻处罚情节：在前一次年度重点企业环境行为信用



评价中被评为“绿牌”的；(-1.5)。依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出力 $\geq 7\text{MW}$ (10t/h)，处以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处罚金额计算公式，处罚金额=对应裁量幅度的中限(17万元)+裁量幅度高低限差额(6万元) $\times 10\% \times$ 调整系数总和(-1.5)=16.1万元，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16.1万元。综上，我局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6.1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



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谢艳苹

电话：0763-5832687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0年11月9日印发

